

三水印象

在三水上课的女老师，只要一提起三水上课的穿衣经来，个个有满腹的牢骚，穿错衣的故事几乎每人都能讲出好几个来。

三水的课经常连排两日，住一夜当然是比较惬意的，傍晚三五成群吃饭谈心或湖边散步，但是涉及到这两日的穿衣服和带衣服，却令人无限苦恼。每逢第二天赴三水，之前的准备总是没完没了，上课文件不必提，雨伞、水杯、纸巾也不必提，过夜的睡衣、拖鞋，洗漱用品，有的老师还带着洗发水、吹风机，当然这些物品都是第一周带去放在宿舍，第十八周再带回来就是。但是讲究的女老师还是每周拉着大旅行箱去三水，里面放的自然不是电吹风、洗发水，而是两天的备用衣服。头天晚上，一定要上网搜索未来两日的天气预报，把握好今、明、后的温差区别，然后打开衣橱备装。然而看着琳琅满目的衣橱，往往颇费踌躇。

三水校园这个地方，离广州只有一个半小时的车程，可是气候却变幻莫测。十几年来，有的老师捕捉的规律是：广州冷的时候，它一定更冷；而广州热的时候，它一定更热。有的老师却总结为：广州冷呢，它一般会热；广州热呢，它一般冷一点。

校园虽然很美丽，但是野旷无村镇，树木未成荫，小气候经常出人意料。对着衣橱，把衣服一身身摆在床上搭配，颜色、风格、时尚、得体、端庄、舒适、方便几乎都要考虑到；中午食堂吃饭、晚上湖边

三水更衣记

◆人文与传播学院 施永秀

散步，也要考虑；还有围巾、鞋子，小配饰等，什么都不愿牺牲。把明早出门穿的备好了，还要把后天的衣服也备好装包，但是那个神秘的后天又有多少不可知呢！

即使是出门穿的那套衣服，也是要费心很久的，往往需备两套，厚薄略区别，摆放床上。早上起来，一边刷牙，一边把手伸出窗户感知凉热，然后再确定穿哪一套，临到上身，也免不了反复斟酌，甚至反复穿脱几遍，但是等班车到三水校园，一下车门，才知道穿错了！当然，有时也可能穿对了。

身为教师，除了考虑颜色、风格、时尚之外，衣装总以端庄得体为宜；自然还要以宽松自在为宜，要能够站坐自如、举臂方便、走路轻松。还要吃饭，端盘，探菜、舀汤等，饱腹也能自如；也以颜色耐脏点为宜，吃饭拖油带汤外，还有无穷的汗水，上课的时候背上小河流水，四节课后衣背尽湿汗迹斑斑……

反正这两天的衣服，端庄得体漂亮之外，更要方便上课走路吃饭散步，不怕脏不怕汗不怕吃饱等，方便干两天体力活，杨绛早就说过大学上课是体力劳动。

但是，不管怎样，最重要的是穿对衣服。因为受冷遇热的时候，这些都顾不上了。我有过多次穿错衣的遭遇，之前也是经过周密妥善的穿衣部署，也不免行前反复穿脱的斟酌，结果，三水遭遇寒风料峭，冷雨萧瑟，而身上衣衫轻薄，裙裾单薄，被冻得抖抖索索，面无人色，回来往往病倒。而有的女老师狼狈的披着大披肩坐在讲台上或者向三水的工作人员借

衣穿。所以大家总结：三水穿衣，宁多勿少。

可是穿多衣也是狼狈不堪的。一次冬春时节，我参照广州天气穿衣，结果一到三水，就知道穿错衣了。三水炎热，我穿了厚毛衣外套，里面内衣不得外穿，下午1点45去上课，走在校道上，温度非常高，路上学生衬衣薄裙，我捂着厚重的毛衣外套，身重步沉，走到教室面红耳赤，全身汗湿。

最后总结的三水穿衣原则最重要的一条是：内衣兼可外穿，外衣兼可内穿。若是穿多了，可以随时脱下外套，继续工作，里面的衣服同样端庄。而风雨过后，小有寒凉，外加一件，则别具风姿，外衣亦内穿了。所以许多女老师行前搭配衣服或携带衣服，多以这个原则为要。

鞋子呢，自然要配衬衣服，但更要舒适、轻便，宿舍到教室、教室到饭堂可是几段长路，而且要在有限时间内赶到，很费脚力。至于高跟鞋、平底鞋，全看个人习惯和功力。我总结出来三水穿鞋的重要原则是：新鞋，自然不可穿。一次在回广州的班车上，一个女老师一上车就把两只鞋狠狠甩掉，原来脚趾被磨破了！大家纷纷控诉新鞋的罪恶，一致的意见是，新鞋不可来三水，除非之前脚趾后跟已被反复检验过。

旧鞋呢，当然也不可穿来三水，因为底子可能发生了质变，开帮断裂在所难免。尤其放置了一两年的旧鞋，即使如新，也不能轻易出征三水。因为有的皮

鞋，存放半年一年，经常就废掉了，虽然看着好好的，一踩底子往往碎掉。一个老师穿了放置一年的鞋，正在讲台上上课，忽觉脚底异样如踩棉花，一看，脚底一片烂絮，下不来讲台了，只好打电话让家里送鞋。这是本部上课铁事，救火方便，如果在三水，天啊！我最近有一次这样的遭遇，一双几年没有穿的紫鞋，为了和衣服配色，也为开发资源，大胆穿上赴三水，希望它不辱使命。为备万一，另带一双备用鞋。饭后回宿舍，正逢天气下雨，地上布满积水，虽然小心的避着，鞋还是打湿了，路上遇到一个同事，春风满面刚打过招呼，忽觉脚下异样，一看，不好，脚跟刚刚离开鞋帮，走路的时候，轻轻拍打我的脚跟，我一时大窘，正在通衢大道上，幸好四节课还没下，奔赴食堂的大军还未来到，于是尽快跛足赶路，艰难地回到宿舍，还好宿舍里放着那双备用鞋。

然而无论总结了多少条穿衣经，女老师三水之行还是难免会发生困事，原因就是，端庄、舒适、轻松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则：美。那么多的学生看着你，那么多的女同事争奇斗艳着，那么多的男同事暗里打量品评着，怎么能放松战备呢！

年轻的，有着无穷的精力和勇气，敢于穿着，即使不舒服，那是其次，美和时尚才是第一原则；年纪大点的，口口声声说着老啦，没有一个服老的，每次三水之行，也是对年龄的一次征伐，女教师平时多半在家里穿着睡衣过日子，一两周少有机会靓装出行，焉能错过机会！

夕阳下，下课的人流中，一个年近百百的女教师穿了时尚的大红风衣，束着腰带，蹬着高筒靴，余晖斜映中，恍然年轻了二十岁。

这一瞬间，那些穿衣的苦恼大概已被抛到九霄云外了罢！

诗情飞扬

星期四姑娘

◆13级国贸2班 钟婷婷

度过春天整个雨季
阴郁埋在行人的衣帽里生出了根
高高举过头顶的雨伞
是一个又一个祥和的避难所

雨雾朦胧过后的晴天
我举着黑色的雨伞，像死神
路过你苍白的脸庞
我看着孱弱爬上你的唇

缠住我的手脚缠住我的梦境
我没有哪一夜能够忘记你

再次看见你，在喧嚣的白日
你还是缄默了无言语
像一朵洁白的漂浮的云

陌生人车辆警笛春天
画入一幅古老的街景
星期四姑娘缓缓地走进画里
一切便幽幽地融化在地的一片冰凉中

姑娘，你该追着风奔跑
尘埃在脚下翻滚
你主宰自己的旅途和风景
让时间像杜鹃一样雀跃

品茗贵文

众醉独醒笑人世

——记《离骚》中的屈原

◆15政法新闻1班 李倩静

“他们说你是一个孤独的诗人，他们说你有一颗忧郁的灵魂，汨罗的岁月是否像我所想象的那般寂寥，是否水中你的心思像一尾鱼款款徘徊……”

蔡琴的一曲《屈原》，向世人娓娓道出了屈子在他们心中常有的形象——孤独行走的诗人、为国情殇的臣子。但也许还不够，在《离骚》中的屈子，还有着未待人发掘的性情。

屈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位伟大的爱国诗人，中国浪漫主义文学的奠基人。司马迁的《史记》中描述到：“屈平疾王听之不聪也，馋谄之蔽明也，邪曲之害公也，方正之不容也，故忧愁幽思而作《离骚》。离骚者，犹离忧也。”其作《离骚》，为中国文学浪漫主义的发轫之一，表达的是屈子的理想、遭遇、痛苦、热情，这是他以整个生命所熔铸而成的宏伟诗篇，其中闪烁着鲜明的个性光辉，是屈原全部创作的重点。面对“虽不周于今之人兮，愿依彭咸之遗则。”的境况，他感叹：“长太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艰。”意即：虽许多人未理解，愿继承彭咸遗风。长叹息擦眼泪，这一生多艰难。我虽然自律廉洁，难避朝贵夕贬。骂我戴香芷冠，扯断我蕙佩带。这是我心头爱，虽九死无悔佩戴。屈子感慨，叹世人唯醉于背离古代圣贤的现状，谓自己佩带蕙草、好采菰兰，追求独醒于浑浊之中的冷静自立。

都说屈原爱国，他的国，却并未能因他的一片赤情而变更，而是缓缓走向他所期望之景的背立面。他虽为贵族，却能体悟平民家庭的生活之苦，而良好的家庭教育，也为他将来的政治理念奠定基础。屈子早年出山任官职为国效力，渐露锋芒后是预料中的任职高官，此时手中握有一定权力的他一心想匡扶朝廷，大力开展一系列的政治改革，但不可避免的是要面对“党人”们的谗言。“君要臣为，臣不得不为。”他只能接受君王“反信馋而嘉怒”后带来的三次流放。远离庙堂

的他却未能心死，一心牵挂楚国，只可惜满腔热血，早已在君臣信任破碎之时磨灭。魂沉汨罗之举，只愿与国共沉浮。

“笑傲人世是一份何等的情怀，众醉独醒是一种怎样的悲哀，悠悠的江水卷逝走亘古以来的萧条凄凉……”不为迷雾所困的屈子，为“帝高阳之苗裔兮”，出身高贵、德才均备，而最重要的是，性情高洁，恍若清莲。可是，世人污浊，半分都不可容忍的便是他这样高洁的人物。因此他不禁慨叹“哀民生之多艰”，但他仍然决定不改初衷：“悔相道之不察兮，延伫乎吾将反。回朕车以复路兮，及行迷之未远”。举世皆浊，但他仍然保持痛苦的清醒。为了明示自己的志向，他再次用美丽纯洁的服饰来把自己与世人隔开。这是一条孤独的道路，他忍不住回头观望：“忽反顾以游目兮，将往观乎四方。佩缤纷其繁饰兮，芳菲菲其弥彰。民生各有所乐兮，吾独好修以为常。虽体解吾犹未变兮，岂余心之可惩。”道路空旷，没有同行者。然而他明白自己是对的，世人的讥讽和远离只不过是因为他们太丑陋。自己那美好的品德就像那缤纷的繁饰一样，只有自己才能欣赏。

屈子的“众人皆醉我独醒”与老子的“俗人昭昭，我独昏昏”却又不同。屈子能清而不能浊，老子无可无不可。也许老子的“昏”，是悟得了宇宙万事万物的道理，是大彻大悟。而屈子或许只是“俗人之昭”，面对绝望，他最终自沉于汨罗，但无可否认，出淤泥而不染的追求与内心的刚烈，才能更加直面人心，直击胸膛。

“悠悠的江水卷逝走亘古以来的萧条凄凉……”龙舟的喧哗划出波波水痕，追思掠过江面片刻又将你遗忘，也许你将年年享受五月的粽香，也许等待着另一次际遇看一看江上的阳光。“那远逝的屈子，你是否还以另外的姿态，笑着看这片曾经魂牵梦萦的故土？这人世，是否有你心悦的蕙芷？

财子心声

我想和你
说个事儿

◆15汉语言文学1班 梁华杏

撰写了无数次“12汉语言文学1班”，很快，我将告别写这些字眼的日子了。

突然想起了之前在大一的时候，对汉语言文学的的确是血气方刚。还记得那时候看到一本书，名字就叫做《中文系》，里面写的并不是什么好好学习天天向上的事情，写的反而是中文系中各种空虚无聊各种郁郁不得志各种感情的纠纷瓜葛。那时候经历并不是很多，当时只觉得这本书写的都是歪理邪说，这个世界，不是我在填写志愿的时候，明知道以后会走得艰辛困难但仍然坚定不移填写的向往。大的一的我，一句话概括：‘眼睛里面容不得半点沙子，容不得别人对自己专业的诋毁。’所以那时候再看完这本书以后，义愤填膺挥笔而就，洋洋洒洒写了两千多字的读后感，直言自己对这本书的抵触。不知道当时交作业田教授看到的时候是什么样的一种感受，反正现在的我，还记得那时候的心情是写完以后整个人都是欣喜的，为自己的正三观得意洋洋。

现在的我，在经历了汉语言文学1班的四年洗礼之后，在经过各种美学现代当代外国文学的熏陶后，突然回想起这件事，感觉自己真的是太无知。汉语言文学这个专业，和其他所有的专业一样，都是中性的，只是看你怎么在这个专业中转眼学习——本来专业之间就没有高大上和矮穷残之分，他们不是三五九等的芸芸众生，每个行业自有每个行业的独特之处，正所谓“行行出状元”。没有哪个专业是阵阵完美无缺的，自有她不堪的地方，就看自己是怎样对待而已。之前只是一味地念叨这句谚语，却从未真正渗透理解过。当然现在也不敢夸口说对这句话认知透彻，只能说，认知的确是比大一那时候要好那么一点。

大学之前对中文系的认识，仅仅只是



一个风花雪月的模糊印象。在真正接触后，会发现自己对她是又爱又恨。是的，她是我的兴趣，我的缪斯，但同时也是很多痛苦的来源——比如经常要咬笔头的作业，比如现在毕业还是希望找到对口的工作，比如自己动手技能的匮乏，比如担心社会的淘汰等等，这其中苦涩，不可具体而言。也是在大三大四之后，我才知道《中文系》那本书并不是各种淫秽肮脏，只是展示了这个世界真实存在的许多东西。在这个社会，不是你容不下沙子它就听你的，当理想和现实触碰的时候，理想受伤的几率实在太太。离开大学的庇护，才觉得自己就是个社会上小白，一步不慎，就是万丈深渊。有时候自己在思考，四年中文系的熏陶，到底给了自己什么？

当然我这样说，并不等同于自己要 and 中文系翻脸，可能是因为汉语言文学本身就是我自己的兴趣吧，尽管再辛苦劳累，我也是甘之如饴。投入了心和努力的话，她并没有抛弃你——至少，风花雪月至于我，并不是冷漠淡然，不会享受大自然的美。纵使曾经的实习再忙再累，出去采访也好，回宿舍途中也罢，至少心的感官是敏感的：在佛山这个我奋斗过的城市，遇过穿山过水的十级大风，也享用过拂面而来的微风轻轻；邂逅过鸿运当头的桃花，赞叹过恣意盛放的茶花，那次百年一遇的雪，是日出消融檐上落白，是咫尺天涯千秋万载，尽管要早早爬出被窝采访，却是最让人珍惜的回忆。感谢中文系给我带来的熏陶和培养，现在的我，暂时没有被现实那些烦心的事情蒙蔽自己发现美的心窗，莫失莫忘，幸甚至哉。天下之大，悲欢一渺——风花雪月几场，现在已经没有太多的幻想，但至少，纵然尘世间流浪，却没有丢失那一颗守“拙”的初心。至少，暂时没有。

也是中文系，赐予给我许多开阔的观念。曾几何时，我对世界的看法是非黑即白；现在的我，真的成长了许多。风雨纵横的世界，现实总爱向世人表现自己残忍的一面，凭着自己的经验辨爱恨情仇，实在是太难。这个世界的日常，除非是原则问题，那些生活上芝麻绿豆的琐碎事情，并没有那么多棱角分明，更多的是灰色地带，红尘在世，岁月不仁，匆匆弹指间就那么几十年，事情计较，大多不了了之。在中文系，我不仅学会了审美，还学会了审丑——不会审丑，就不知道美的魅力。这个世界，纵然是钻石都做不到百分之一百，苛求纯粹只会钻到空子里……中文系教会了我太多太多，我不后悔在中文系中滚打摸爬过。

转眼就要离开学校了，或许很久才能用上一次“12汉语言文学1班”这些字眼，但很高兴，能够在中文系中成长，在我的灵魂深处留下了最鲜明的烙印。

谢谢你，中文系。对于我来说，你不只是一位过客，而是一直活在我的生命里，镌刻在我灵魂中的好友。

感悟人生

蕨

◆15新闻2班 林燕琳

有人住高楼，有人在深沟。有人光万丈，有人一身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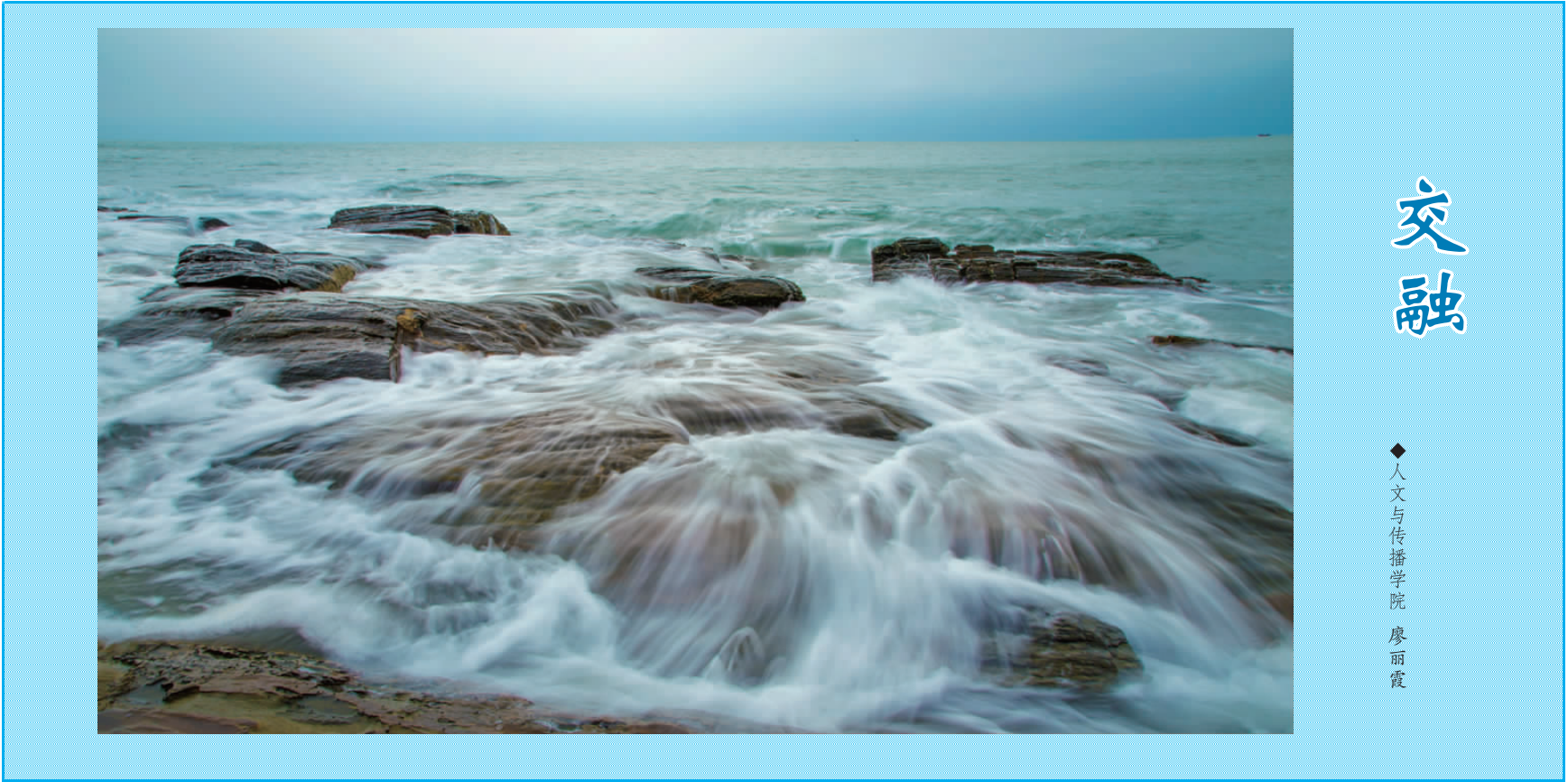
世人千万种，浮云莫去求。斯人若彩虹，遇上方知有。

深沟者，蕨也，低地生长的木生植物。蕨类叶片大多清瘦修长，多个叶片分生在一个叶柄上，隔着叶隙，独立伸展，排列有致；根茎匍匐生长或横走，低低地栖居在阴暗潮湿的林地角落，高海拔的山区、干燥的沙漠岩地、水源地或原野地等边缘地带。

此蕨若彩虹，遇上方知有。蕨也，低者、谦卑，一身翠绿和苍翠，身旁是沉默清寂的同类，背后是一方无人问津的土地。它穿麻，白面，黑发，素素然，若一个满是传统书卷韵味的女子，干净雅致，清少纳言。蕨舒卷的身躯是一种达意的从容，没有外力逼视，跌宕着静寂的美，绵延着一种异样的朴素和谦卑。

栖居在边缘地，蕨类光芒万丈，谦卑朴实而不卑微。它不动声色，用沉默表达高贵，它一定是老聃的虔诚信徒，深谙大方无隅、大音希声之道。它幽寂玄妙，稳如泰山，像收敛了人世间的戾气和傲气——于自己，它未作愁红怨绿看，于他人，它任尔东西南北风。在沒有悲欢聚合的时间里，蕨低低地润滑着一种超尘的格调，安定而不失稳妥。

朴实谦卑，安定从容，蕨类种种如斯，大抵因它不与时间为敌，不与光阴较量——时间到了它没有一颗果子要



交融

◆人文与传播学院 廖丽霞